

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110204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8樓
西北區

承辦人：顏湘玲

電話：02-27208889或1999轉6433

傳真：02-27226464

電子信箱：jt8109@gov.taipei

受文者：臺北市立中正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9月1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教秘字第1123060434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臺北市政府市有回饋項目資源說明及113年公益場地申請規則說明各1份。
(27761368_1123060434_1_ATTACHMENT1.pdf、27761368_1123060434_1_ATTACHMENT2.pdf)

主旨：轉知有關「臺北市政府市有公益回饋場地」113年度檔期自112年8月22日起受理線上申請一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財團法人臺北市會展產業發展基金會（下簡稱會展基金會）112年8月22日北會展基字第11230195200號函辦理。
- 二、依據110年9月6日本府秘書長辦公室「市有回饋資源使用與策進作為」會議決議，本文請提供會計單位知悉，以利各機關（學校）內部辦理採購簽呈時（含委辦案件），會計單位得以檢核有無優先使供本府市有回饋資源場地；為提高本府市有回饋資源場地使用率，如因使用市有回饋資源場地須額外支出較高費用，或受限場地規格、可用時段無法配合等因素必須對外租用民間場地，需將自我檢核情形及說明理由函報本局，由本局專簽本府同意。檢送「臺北市政府公益回饋項目資源說明」（附件1）供參。



中正高中 1120901



MUAA1126009407

三、市有公益回饋場地申請如下：

(一)基金會官網登記申請—謝怡君小姐(02) 2182-8886分機7389：為配合市府E化政策，請至臺北市政府市有回饋資源場地網站之「回饋場地申請」專區(<https://www.expopark.taipei/cp.aspx?n=444>)線上申請註冊成為會員，以下說明各場地申請方式。

- 1、中油國光廳、集思交通部國際會議廳、101信義大廳、邱清文文化藝術基金會文康中心：請依照113年申請規則說明(附件2)進行申請，使用檔期如未達各場地使用天數，空餘檔期可接受臨時線上登記，已被申請之日期即不再受理。申請資料之聯絡資訊務必填寫完整，以利後續作業。
- 2、太平洋崇光百貨復興館：12月底前開放申請113年上半年度檔期，113年5月底前開放申請下半年度檔期，實際可借用檔期仍須依SOGO每年通知檔期調整為主，屆時發函通知並請於開放時間內登記，不受理臨時登記。

(二)紙本簽核申請—陳凱伶小姐(分機) 2182-8886分機7872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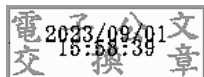
- 1、晶華國際酒店：依據「臺北市政府一級機關申請使用晶華酒店回饋資源審查原則」，將於每年3、6、9、12月發函調查，如有需求屆時請檢附報價單、申請表、活動內容企劃書函送會展基金會提出申請；以每年9月提出次年全年度之申請案者列為優先。
- 2、三創生活園區5樓及12樓多功能場館：請先逕洽三創公

司，確定借用日期後取得報價單，連同申請表、活動企劃書發函至會展基金會申請。

四、旨案請踴躍使用本府市有公益回饋場地，逕依上開規定辦理申請作業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機關、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立各級學校、臺北市各市立幼兒園、臺北市立大學

副本：



裝

訂

線